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
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中心 函

住址：640 雲林縣斗六市虎溪里正心路
1 號

地 址：115 臺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號 16 樓之 1

電 話：(02) 2655-8168 分機 639

傳 真：(02) 2655-7978

承辦人：林冠甫

Email：ww579432@ibmi.org.tw

受文者：私立正心高中

發文日期：112 年 9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生策中心字第 1120906001 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一般

附 件：「第三屆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活動簡章」1 份

主旨：為教育部指導，由本中心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偕同全國 13 所醫學系共同舉辦「第三屆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」(活動簡章如附件)，惠請貴校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協助高中學子探索醫療科技職涯潛力，養成國家戰略產業關鍵人才，生策中心與全國 13 所醫學系共同主辦，以亞太規模最大之「台灣醫療科技展」為學習場域，辦理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。兩屆共吸引全國超過 145 所高中、1,400 餘位師生組隊挑戰競賽，並有超過 2 萬名學子探索科技創新跨域應用及實作專科醫師訓練課程，接軌創意與醫療科技實踐應用，開啟學子對於醫療科技的識能與潛能。
- 二、第三屆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自即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28 日開放報名，年度競賽主題為：「智慧醫療」、「精準醫療」、「全齡健康」，由學生組隊提出創意計畫；參賽團隊並於「台灣醫療科技展」期間完成實作體驗見習，以接軌創意與醫療科技實踐應用，開啟學子對於醫療科技識能與潛能。
- 三、第三屆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競賽辦法：
 - (1) 參賽資格：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，組隊報名。
 - (2) 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：參賽團隊成員需於「台灣醫療科技展」期間完成至少 3 小時之醫療科技體驗探索與臨床技能實作，並獲大會核發之多元學習證明。
 - (3) 競賽資料與審查：參加團隊需於 12 月 31 日前繳交「創意計畫書」與「創意計畫影片」，經兩階段審查入選決審之團隊，預計於 2024 年 2 月 24 日舉行決審選拔、2024 年 3 月舉辦頒獎典禮。
 - (4) 重要配合事項與日期：
 - 1.報名：2023 年 11 月 28 日截止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2.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：

地點：南港展覽館 1 館

時間：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，早上 10 時至下午 6 時。
2023 年 12 月 3 日，早上 10 時至下午 3 時。

3.競賽資料繳交期限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(5) 檢送「第三屆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活動簡章」1 份。

(6) 詳請參見活動官網 (<https://ibmi.pse.is/56bqb7>)



【第三屆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官網】

五、2023 台灣醫療科技展-多元學習證明

(1) 報名辦法：歡迎高中學生個人或師生團體報名，請於 11 月 15 日至
官網完成報名，大會將於 11 月 30 前寄發報到編號。

(2) 核發多元學習證明：於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3 日台灣醫療科技展期間
完成至少 3 小時醫療科技體驗探索與臨床技能實作，大會將依實際
簽到退時數核發多元學習證明。

(3) 報名連結 (<https://ibmi.pse.is/58dbb9>)



【2023 台灣醫療科技展多元學習體驗】

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

3rd 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

第三屆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

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啟發全國高中學子醫療與科技潛能、識能與知能，提升醫療科學教育素養及創新能力
- 二、協助全國高中學子學習探究醫療、健康與照護等新生代產業趨勢，豐富多元學習歷程
- 三、培養新世代醫療科技與大健康產業人才

貳、辦理機構

指導單位:教育部

主辦單位:財團法人生技醫療科技政策研究中心、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共同主辦: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、中國醫藥大學醫學系、成功大學醫學系、長庚大學醫學系、馬偕醫學院醫學系、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、國防醫學院醫學系、陽明交通大學醫學系、慈濟大學醫學系、義守大學醫學系、臺北醫學大學醫學系、臺灣大學醫學系、輔仁大學醫學系(學校單位依筆畫排序)

參、活動特色

本活動以高中學生為主，活動內容包括「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」以及「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」兩大主軸。由高中學生組團參加，以亞太最具規模『台灣醫療科技展』年度核心主題：「智慧醫療」、「精準醫療」、「全齡健康」，提出團隊創意計畫；並於 2023 年 11 月 30 日~12 月 3 日台灣醫療科技展期間實地見習、探索先進醫療科技應用，總覽精準大健康產業生態圈與發展趨勢；並且現場挑戰醫師擔當，實際模擬內科、外科、牙科、檢驗、中醫等各項專科醫師臨床技能訓練實作，開啟學生對醫療科技知能、識能與潛能。

肆、活動流程與規範

一、報名

(一)參賽資格

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學學生。

(二)競賽主題類別與範疇

1. 智慧醫療

以科技解決醫療需求為主題，範疇包括智慧醫院、數位醫療、醫療科技。例

3rd 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

*上述資料規格不符者，扣總分 3 分

(三) 參賽資料繳交期限/修改：

12 月 31 日為繳交截止日，當日前包括團隊成員名單、競賽主題、創意計畫名稱、創意計劃書及影片資料均可重新上傳，逾期不得更改。

四、多元學習時數證明核發、競賽成績公告與頒獎

(一) 多元學習時數證明：每天至多 8 小時

競賽團隊成員於台灣醫療科技展期間，在展區內進行單日至少 3 個小時以上(同日)的觀摩學習，並在服務區完成個人 QR-code 掃描作為進出場證明。經查核無誤後，預計將證明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前由大會核發送多元學習證明至成員個人電子郵件信箱。

(二) 競賽成績公告與頒獎

擬於 2024 年 2 月 24 日進行決審並於 2024 年 3 月舉辦授獎典禮，年度各項主題/獎項評選結果將於決審暨授獎典禮結束後於官網正式公告各界周知。

※以上時間為預計日期，實際日期請隨時關注官網最新公告。

伍、審查流程與評分標準

一、審查流程

(一) 第一階段審查

由 5 位醫療科技專家以計畫說明書與影片，依據評分項目與權重進行第一階段審查評分，評分排序前 40%之競賽團隊可進入第二階段審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審查

各主題領域遴聘 5 位來自醫界、學界、業界之評審委員，進行第二階段審查評分，評分排序前 5%之競賽團隊入選第三階段決審。

(三) 第三階段決審

由評審團總召集人邀集 13 所醫學系系主任組成決審委員會，進入決審團隊進行 5 分鐘現場口頭簡報，說明醫療科技創意計畫，現場評審詢答 5 分鐘。各主題獲得評審團評分，分數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金獎」、85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銀獎」、8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銅獎」，若有同分，可並列獲獎，當日公布結果。

3rd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

二、審查評分標準

評分向度	權重
創意發想概要-創意性與邏輯性	20%
理論根據與科技原理-科學性與學術性	20%
研發與設計規劃-系統性與完整性	20%
創意使用情境與預期效益-應用性與可行性	20%
醫療科技創意影片	20%

註：第三階段決賽將加入現場口頭簡報表現分數

陸、競賽重要日程

- 2023 即日起-11/28 團隊線上報名
- 2023/11/30-12/03 台灣醫療科技展-醫療科技探索體驗與臨床技能實作
- 2023/12/31 上傳繳交競賽資料截止
- 2024/02/24 決賽
- 2024/03 頒獎典禮

柒、競賽獎勵

一、參賽學生：各主題參賽團隊決賽審查分數達 9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金獎」、85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銀獎」，80 分(含)以上者，頒發「銅獎」，並授予獎牌一只。未達分數得從缺。除金、銀、銅獎，各主題參賽團隊依排序百分比，分別授予獎項。

- 分數排名前 5% 頒發「特優獎」
- 分數排名前 20%頒發「優等獎」
- 分數排名前 40%頒發「佳作獎」
- 所有參賽團隊均頒發「參賽證明」

二、指導老師：指導教師除頒發感謝狀外，依據參賽學生獲獎積分，報請各校給予敘獎。

- 前 5% 頒發「特優指導教師」感謝狀
- 前 10%頒發「優等指導教師」感謝狀
- 前 20%頒發「優良指導教師」感謝狀

三、學校：表現優異學校，報請各縣市教育局給予敘獎。

- 前 10%頒發「特優學校獎」
- 前 20%頒發「優等學校獎」
- 前 40%頒發「優良學校獎」

3rd 全國高中醫療科技創意競賽

四、學生獲獎積分計算參照表：

獎項	積分*
金獎	10 分
銀獎	8 分
銅獎	5 分
前 5%「特優」	3 分
前 20%「優等」	2 分
前 40%「佳作」	1 分

註：跨校組成之團隊，由各校依該校成員比例均分。如金獎團隊由 2 個學校組成，每個學校認列 5 分。

捌、競賽規則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若經人檢舉或告發，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之侵害，由參賽者自行擔負法律責任，並依法歸還所有獎勵。
- 二、參賽作品不得為已公開發表之作品、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其他供商業用途之創作；經人檢舉或告發查證屬實，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追回參賽證明；若獲獎，則追回獎狀（牌）。
- 三、參賽作品之著作權或專利權等智慧財產權權益，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。為鼓勵創新及加強作品知名度，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，為非營利之目的，展示參賽作品之實物、照片、說明文件等相關資料，包括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展示之權利。如有特殊機密事宜，應於報名表上註明。則主辦單位將不予公佈作品內容。
- 四、獎項由評審視參加作品評定，必要時得以「從缺」或「增加名額」辦理。
- 五、參賽作品之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，請參賽者自行保留原始檔備份，凡繳交之參賽作品資料一律不退件。
- 六、凡報名參賽者，即認同本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、修正後公佈。
- 七、相關網站查詢與報名表下載：<https://innoaward.pse.is/4ewv59>

